**喀什市共享单车管理服务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意义

为规范喀什市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市民安全便捷出行，促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喀什市行政区域内共享单车企业的投放、运营、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在满足市民便捷出行的基础上，符合城市市容秩序管理要求，总体实行总量控制、动态配额、科技赋能、安全优先、多方共治原则。

**第二章 准入机制**

**第四条** 备案与审查流程

**1、注册与联审。**企业须在本市设立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须在喀什市注册实体，并向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相关运营资质证明，由喀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联合喀什市商务局、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进行联合会审，会审通过后方可获得经营资质并纳入配额分配名单。

**2、技术安全审查。**企业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车辆投放市场前，必须选择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第三方机构，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专项检测，确保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数据实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

**3、资本资质审查**

（1）企业应在本市注册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外资不低于500万美元；
 （2）须设立专项运营账户并预存不低于年度配额车辆总价值20%的履约保证金；
 （3）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证明具备持续三年以上运营的资金保障能力；
 （4）外资企业应提供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的跨境投资证明文件。

（5）原有企业合同期满的，仍需在本市经营的，按新进企业入市标准及市场配额核定。

**第五条** 总量控制与配额分配

喀什市每年依据城市承载能力（人口密度、道路资源、骑行需求等），核定全市上限总量，每年第四季度发布下一年度的配额计划。

**第六条** 运维管理

1、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停放规范管理制度，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预案等措施。

2、运营企业应服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按照要求设置电子围挡，制定快速响应机制，车辆停放外观及色彩等符合市容市貌相关要求。

3、按照“谁经营、谁管理、谁盈利、谁负责”的原则设置服务监督机构，服务监督电话，组建专业运行管理队伍，足额配齐服务人员，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处理老化更新的速度，做好清洁维护，对车身乱贴小广告、牛皮鲜等问题及时清理，坚持一车一人，不得出现超载，企业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制止未成年骑行，不佩戴安全头盔骑行、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企业在日常巡逻中发现违法人员，结合喀什市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局推送违法行为台账，对其账号采取禁骑等处罚措施，提倡广大市民安全骑行、文明出行。

**第七条** 用户权益保障

1、实行免押金骑行或移动支付信用分机制。

2、企业应为用户购买骑行意外险需覆盖人身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额≥50万元），公示保险条款。

**第三章 考核机制**

**第八条** **用户骑行与停放规范**

驾驶人须年满16周岁，实名认证并完成交通安全在线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九条** 停放规则

全市设立标准化停车点，骑行人员须按要求将共享单车停放在规定区域，企业结合日常巡逻平台数据分析，发现其账户经常随意在规定的站点外停放车辆，可采取提高调度费或拉黑禁骑措施。

**第十条** **政府监管与协同治理**

1、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统筹共享交通工具总量控制与配额动态调整；建立“网格化巡检+智能调度”系统，实施停放电子围栏管理；监督企业履行运维主体责任，查处违规停放、超量投放行为；组织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2、喀什市商务局
 依据行业技术标准及数据安全规范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进行监管；监督企业落实用户信息加密传输及云端存储；定期开展车载定位装置、智能锁具等设备合规性抽检；推动北斗定位、新能源电池等新技术应用。

3、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依据共享交通工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南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进行监管；监督企业定期开展电池火灾、交通事故专项演练；建立高温极端天气预警联动机制，实时监测运营车辆电池温度异常数据；牵头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1.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企业动态调整高峰时段车辆调度方案；抽查运营企业驾驶员资质备案情况；建立企业运营服务质量信用考评体系。

5、喀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共享交通工具登记上牌及电子标识管理；查处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定期向城管部门抄告企业违章数据；开展重点区域超速行驶专项整治；认定交通事故中车辆技术责任。

6、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控市场准入，核发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许可；定期开展制动系统、车架强度等质量安全抽检；建立“黑名单”制度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公示处置结果。

**第十一条** 联合考核机制

由喀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喀什市商务局、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喀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考核小组，按月对企业进行考评：

|  |  |  |
| --- | --- | --- |
| 考核维度 | 指标示例 | 权重 |
| 市容秩序 | 市容秩序达标率≥90% | 60% |
| 运维效率 | 运维响应达标率≥90% | 20% |
| 社会 责任履行 | 运维人员配备率≥90% | 10% |
| 用户服务 | 投诉办结率100% | 5% |
| 用户服务 | 车辆完好率100% | 5% |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退出情节**

1、对季度考核第一名的企业给予奖励一定比例的份额，对季度考核最后一名的企业缩减1000辆市场的配额，增量不大于减量，一年有三个季度排在最后一名的企业直接退出市场。

2、对妨碍公平竞争，侵害公共利益的企业取消运营资格，因押金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企业，需立即退出本地市场。

3、企业管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火灾等安全重大安全事故需立即停止运营，处理相关赔偿、纠纷事宜，待赔偿、纠纷处理完毕后，立即退出本地市场。

4、企业必须按照城市管理局划分的份额投放车辆，为体现市场公平竞争，严禁超额投放，发现超投的企业由城市管理局出具书面告知书，并责令在当日将超投车辆清理完毕并按照考核细则顶格扣分，对超时未整改的按照1:10的份额进行减量处理，全年累计有3次超投的行为，城市管理局联合综合考核组对其进行清退。

**第十三条 退出流程与责任**

1、企业终止服务前需提前30日出具书面备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妥善处理退还押金、会员费等费用，车辆回收等工作。

2、若企业未及时清理堆积的车辆，政府部门代为拖移，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由喀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